

许昌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2) 3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拟征收集体土地5.8072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许昌市2022年度第十六批城市建设用地。拟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一号地：拟征收土地东至岗王村土地，西至岗王村土地，南至岗王村土地，北至岗王村土地。

二号地：拟征收土地东至长村村土地，西至忠武路，南至岗王村土地、长村村土地，北至岗王村土地、长村村土地。

三号地：拟征收土地东至长村村土地，西至忠武路，南至长村村土地，北至岗王村土地、长村村土地。

四号地：拟征收土地东至岗王村土地、长村村土地，西至岗王村土地、长村村土地，南至长村村土地，北至岗王村土地。

三、被征单位及面积

拟征收东城区管委会邓庄街道长村村三组集体耕地0.8226公顷、其他农用地0.0117公顷，四组集体耕地0.9099公顷，六组集体耕地0.2768公顷、其他农用地0.0084公顷；邓庄街道岗王村集体耕地1.1960公顷，四组集体耕地0.2028公顷，五组集体耕地0.5157公顷，六组集体耕地0.2636公顷，七组集体耕地1.5654公顷、其他农用地0.0343公顷，共计5.8072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一) 土地补偿安置费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文件规定，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继续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执行：邓庄街道长村村、岗王村区片编号为4110230101，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115.95万元/公顷。

(二) 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标准据实补偿。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标准据实补偿。

(四) 社保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规定，社保费为66万元/公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 货币安置

由东城区管委会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意见》（豫政办〔2006〕50号）文件规定支付和分配征地补偿费用。

(二) 社保安置

按照豫人社〔2019〕1号、豫人社办〔2021〕49号文件规定，社保费用由财政部门直接划入社保专户，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六、其他事宜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2022年8月4日至9月3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邓庄街道办理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邓庄街道现场清点登记为准。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2年9月3日前以书面反馈到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城区分局，联系人：刘栋凯，联系电话：0374-2961365（东城区分局）。公告期满，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东城区管委会将依法组织听证；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由东城区管委会委托邓庄街道与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2022年8月4日